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告知书记〔2025〕29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钟正：

你于2024年3月1日向我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5栋502号房并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（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截至2025年5月31日，你从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（共9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975.78元。区城投集团向你发出了《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缴通知书》，但你仍未缴清拖欠的租金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局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暂计975.78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24年9月1日起暂计至2025年5月31日，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，视为放弃上

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172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 号楼 7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